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

01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訴字第399號

04 上 訴 人 甲〇〇

- 05 被 上訴人 ○○縣政府
- 06 代表人乙〇〇
- 07 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
- 08 月24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399號判決,提起上
- 09 訴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12 二、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- 13 理由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,上訴應按同法第98條第 2項金額,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。次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 第1項第3款規定,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 中所生之其他事件,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,同係 第3項規定:「第1項情形,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,當事人得 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: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 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 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 政事件,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 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,當事人或其代 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 格。」第4項規定:「第1項各款事件,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 之一,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,亦得為訴訟代理人: 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 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 定。」第5項規定:「前2項情形,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 之。」第7項規定: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

- 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,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,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,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,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,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- 二、上訴人提起上訴,未據繳納裁判費,亦未於上訴狀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,經本院於民國11 4年1月2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,該裁定已於1 14年2月3日送達,有補正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證。惟上訴 人逾期迄未補正,亦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 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,其上訴自非合法,應予裁定駁 回。
- 11 三、結論:上訴不合法。

01

04

07

09

17

18

19

20

2122

3 中 華 民 或 114 年 3 12 月 日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13 禎 14 法官 曾 宏 揚 林韋岑 法官 15

- 16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 -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 -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,並提出委任書(行政訴訟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)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,得例外不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(同條第3項、第4項)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 形 (一)符合右列情 形之一者, 得不委任律 的為訴訟代 理人 2. 稅務行政事件,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 人、法定代理人具 會計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 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 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,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 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- 3. 專利行政事件,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 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 專利代理人者。
- 右列情形之

人

- (二)非律師具有 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 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 - 為適當者,
 - 一,經最高 2. 稅務行政事件,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 - 行政法院認 3. 專利行政事件,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 專利代理人者。
 - 亦得為上訴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 之非法人團體時,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 審訴訟代理 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,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,抗告 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,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 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3 年 3 中 華 民 或 114 月 日 書記官 鄭 郁 瞢